（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sda.gov.cn/WS01/CL0782/169362.html）

附錄

## 总局公开征求保健食品备案工作细则（2017 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

为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关于保健食品备案管理的要求，根据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《保健食品备案工作细则（2017 年版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。

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参照意见反馈模板，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修改意见：

一、通过信函将意见寄至：北京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1 区 15 号楼（邮编 100070）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保健食品备案工作细则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二、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bjspbazn@bjsp.gov.cn。

三、通过传真将意见发送至：010-63703550。

附件：1. 保健食品备案工作细则（2017 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附件：2. 意见反馈模板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
2017 年 2 月 6 日